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COFCO Mea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0)

###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租賃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中糧飼料與本公司簽訂租賃框架協議。根據租賃框架協議的合同條款及條件，中糧飼料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本集團出租標的設施，本集團同意承租該等標的設施並向中糧飼料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相應租金。

於本公告日期，中糧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29.10%的權益，而中糧間接持有中糧飼料全部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糧飼料連同中糧飼料的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該訂約方之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租賃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糧飼料訂立租賃框架協議。根據租賃框架協議的合同條款及條件，中糧飼料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本集團出租標的設施用以生產飼料，本集團同意承租該等標的設施並向中糧飼料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相應租金。協議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租賃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租賃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糧飼料

期限： 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設施： 本集團擬向中糧飼料及／或其附屬公司租賃的黃石工廠2號生產線及配套附屬設施、唐山工廠2號生產線及配套附屬設施、沛縣工廠1號、2號生產線及配套附屬設施

## 定價

本集團應付中糧飼料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租金經雙方平等協商並參考現行市價釐定。租賃費用由兩部分組成：(1)固定部分：每個工廠人民幣25萬元／月；(2)變動租金：人民幣80元／噸，變動租金按照實際產量計算。本集團應付中糧飼料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租金以標的設施折舊以及車間人員工資、能耗、倉儲費用等成本為依據。本集團按月向中糧飼料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租賃費用。

## 過往數字

本集團將向中糧飼料及／或其附屬公司租賃標的設施為一項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並無設定年度上限或產生過往交易金額。

## 年度上限金額

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將向中糧飼料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的租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3,300萬元。就租金釐定上述年度上限金額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1. 有利於非洲豬瘟防疫、保證飼料質量安全；
2. 標的設施折舊、車間人員工資、能耗、倉儲費用等；及
3. 標的設施年最大產能，共計30萬噸／年。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飼料生產、生豬養殖、屠宰、生鮮豬肉及肉製品生產、經銷與銷售及冷凍肉類產品進口及銷售。

## 中糧飼料之資料

中糧飼料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糧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糧飼料主要從事糧食收購及經營飼料業務。

## 中糧之資料

中糧為一家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當前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糧主要從事糧食採購、批發預包裝食品及食用農產品、境外期貨業務、進出口業務、提供對外諮詢服務、產品、展覽及技術交流業務、酒店投資管理、房地產開發及管理、物業管理及代理以及自有房屋租賃。

## 訂立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訂立租賃框架協議有利於非洲豬瘟防疫、保證飼料質量安全。

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合理基礎磋商後釐定，且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對本公司利益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之條款而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糧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29.10%的權益，而中糧間接持有中糧飼料全部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糧飼料連同中糧飼料的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該訂約方之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為中糧行業資深總經理，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紅女士為中糧股權董事，故彼等被視為於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考慮及批准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飼料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生產線租賃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目前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9.10%
「中糧飼料」	指	中糧飼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糧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遷冊至開曼群島，作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際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標的設施」 指 本集團擬向中糧飼料及／或其附屬公司租賃的黃石工廠2號生產線及配套附屬設施、唐山工廠2號生產線及配套附屬設施、沛縣工廠1號、2號生產線及配套附屬設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江國金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執行董事徐稼農先生，非執行董事楊紅女士、*WOLHARDT Julian Juul*先生、崔桂勇博士、周奇先生、張磊先生及黃菊輝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李恆健先生、李德泰先生及鞠建東博士。